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202000081

项目名称：淄川区中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1.采购人信息	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5
3.项目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1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2
2.资金来源	13
3.响应费用	13
4.适用法律	14
二、采购文件	14
5.采购文件构成	14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8.编制要求	16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10.响应文件构成	18
11.报价	20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20
13.磋商保证金	21
14.响应有效期	21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7.响应文件截止	22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启及磋商	22
19.开启	22
20.资格审查	24
21.磋商小组	24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23.响应偏离	27
24.无效响应	27
25.磋商	29
26.比较和评价	30
27.采购项目终止	32
28.保密要求	32
六、确定成交	33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3
31.采购任务取消	33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33.签订合同.....	33
34.履约保证金.....	34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4
36.预付款.....	34
37.廉洁自律规定.....	34
38.人员回避.....	34
39.质疑与接收.....	35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
41.合同公示.....	37
42.验收.....	37
43.履约验收公示.....	37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8
一、项目概述.....	38
二、工程量清单.....	3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2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2
2. 中、小微企业.....	43
3. 监狱企业.....	4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二、评审办法.....	45
三、评标标准.....	45
(一) 初步评审.....	45
(二) 详细评审.....	47
四、结果确认.....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开标一览表.....	50
1. 开标一览表.....	50
二、资格证明文件.....	5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1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2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3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4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5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	56
企业名称（盖章）：.....	56
日期：.....	56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6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7
8. 响应函.....	57
响应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59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61
11. 技术评审文件.....	62
12.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63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63

13. 商务评审文件.....	66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6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6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8
综合说明.....	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川区中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202000081

项目名称：淄川区中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8.035791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58.035791 万元

采购需求：（1）项目名称：淄川区中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2）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3）施工地点：淄博市淄川区。（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施工技术要求。（5）安全目标：无事故。（6）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规范高于以上要求的执行国家规范。（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②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③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④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证件；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截止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10/7015011，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

12: 00, 13: 30-17: 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 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 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 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 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 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

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入网上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2、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3、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4、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 CA 数字证书状况，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5、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无 CA 锁相关插件，无网络，网络故障、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6、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如有澄清、答疑活动，代理机构使用评标系统与供应商进行质询，评标系统发出质询信息，请各供应商在信息发出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二轮报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533-2921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 108 号博士楼 4 楼

联系方式：0533-62012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乃萍

电话：0533-6201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3号 电 话：0533-2921180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博士楼4楼 业务联系人：翟乃萍 电话：0533-6201238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②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③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④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证件；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358.035791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2022-08-23 至 2022-09-01</p> <p>踏勘地点：淄博市淄川区</p> <p>联系人：赵刚</p>

	<p>联系电话：0533-2921180</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p>
11.1	<p>报价要求：1、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投标报价均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现场踏勘情况，根据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自主报价。</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09-02 14:00</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09-02 14:00</p> <p>地点：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p>
19.1	<p>开启时间：2022-09-02 14:00</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2-09-02 14: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4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0%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3887178、0533-3887139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6201238</p> <p>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博士楼 4 楼 407 室</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费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按 1.0%，100-500 万元按 0.7%。（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p> <p>支付时间：2022-09-09</p>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持有经注册的二</p>

	<p>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附后）。（5）《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注：1、将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2、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3、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4、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原件扫描件。</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详情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p>
其他	
1	<p>付款途径：由采购人支付</p>
2	<p>付款方式：在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合同签订、人员、材料、机械进场达到施工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第二年付至审计定案值的 70%，剩余部分第三年无息付清。</p>
3	<p>交付日期（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p>
4	<p>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规范高于以上要求的执行国家规范。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

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

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6.4 技术部分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

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

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

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

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

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

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

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淄川区中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 2、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3、施工地点：淄博市淄川区区内。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施工技术要求。
- 5、安全目标：无事故。
- 6、工期要求：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7、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规范高于以上要求的执行国家规范。
-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三、技术标准、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材料、设备、工程、设计、安装和运行将全部按相关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如采用国外标准则应提供中文文本，并确认该标准不低于相关国家标准，如有新标准就采用新标准。应执行下列相关规范标准如下：

-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

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3、本项目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且为原厂生产，不得提供贴牌产品。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可供参考的标准要求，如有新版，以最新版为准。设备须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4、材料、设备进场安装前，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及产品合格证书，施工现场采购人有权对主要材料进行抽样检查，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和产品合格证书或采购人抽检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5、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其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须保证所使用的全部材料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资格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1 供应商不得借用或挂靠资质，发现有此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2 派往本工程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合同。

1.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管理人员须按时到岗到位，采购人要加大监督

力度，定期及不定期核实检查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要按有关规定及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采购。

2、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2.1 本项目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无偿提供，投标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扣除。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2.4 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2.5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6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2.7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学校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

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2.8 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9 成交供应商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施工区域、施工过程和周边建筑物、市政设施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伤、亡、病、残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10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购买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同时为进入工地施工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程开工前意外伤害保险保单交由采购人保存，若出现安全事故，优先使用意外伤害保险赔付。

3、工程保修：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①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② 质量保修期；③ 质量保修责任；④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持有经注册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附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6.1/16.2/16.3 条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7.1 条规定
	8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2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技术部分	整体施工方案	10.0	1. 整体施工方案。 供应商整体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总体思路明确，实用性强，表述详细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够完整或者表述不够清晰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0	2.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施工技术先进可行得 8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采购要求或重点不突出或施工技术措施有缺陷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0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计划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的得 9 分；每有一处质量管理体系不够严密完整或人员配备不够合理或分工不够明确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0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安全措施切实有效、可行，安全防范措施到位的得 7 分；每有一处安全措施不够合理到位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计划	9.0	5. 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计划。 工期保证措施得力，施工计划安排、工序衔接科学合理的得 9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措施不够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	7.0	6.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安排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各岗位配备齐全合理、机械满足工程要求的得7分；每有一处安排不够合理或是配备不够齐全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6.0	7.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完整、有效可行的得6分，每有一处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完整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	4.0	8. 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 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完整、有效可行的得4分，每有一处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完整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防疫措施	2.0	9. 安全防疫措施。 安全防疫完整、有效可行的得2分，每有一处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完整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1	4.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配备、职责分工、人员管理方案，每有一项瑕疵或不合理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
	商务部分 2	3.0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须提供合同书、中标公示截图（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3	5.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概况、履行合同的能力、奖项荣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企业实力强，企业概况详细，奖项荣誉多且级别较高，履行合同能力强，得5分，每有一条瑕疵或不合理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4	6.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保修期限和保修到场时间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制度及承诺完善可行、维修响应及时、保修期限和保修到场

			时间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瑕疵或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报价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持有经注册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相关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响应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传真：
-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投标总价扉页：扉-3
-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5
-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6
- 8、材料暂估价一览表：表-07
- 9、工料机汇总表：表-08
- 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表-09
-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0
-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4、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3
- 15、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4
- 16、特殊项目暂估价表：表-15
- 17、计日工表：表-16
- 18、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表-17
- 19、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8

11. 技术评审文件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季节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4) 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计划；
- (5) 资源配备计划；
- (6)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 (7) 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
- (8) 安全防疫措施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开、竣工日期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 (如有)、学历证 (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3)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一人一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工程质量

本表应附项目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

12.2.2 获得奖项、信用考核（如有）

12.2.3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3. 商务评审文件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配备、职责分工、人员管理方案。
- (2)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书、中标公示截图（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 (3) 企业概况、履行合同的能力、奖项荣誉。
-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保修期限和保修到场时间。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综合说明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招标文件中所列主要条款，未列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

3 承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双方约定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2、由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3、其他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结算。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条内容及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按照省发布费率的标准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预付、支付计划分期足额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预付、支付计划（合同工期一年以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	施工阶段（合同工期）	支付比例	划拨金额（元）
预付款	开工后 28 天内	50%	
余款支付	基础部分分段结算完成后	50%	
	主体完工且分段结算全部完成后	/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预付、支付计划（合同工期一年以上）

安全文明施工费	施工阶段（合同工期）	支付比例	划拨金额（元）
预付款	开工后 28 天内	30%	
余款支付	基础部分分段结算完成后	50%	
	主体完工且分段结算全部完	20%	

	成后		
--	----	--	--

填表说明：

1、招标文件编制阶段，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计划工期选择适用表格；合同签订阶段，由合同发承包双方按照支付比例根据具体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据实填写划拨金额。

2、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3、工程造价发生变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示例：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额的万分之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约定范围为 3%~5%）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下
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
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
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应予调高。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
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
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
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
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
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
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
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
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 条
的规定确定单价。

(2)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
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
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
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综合以上 3 条，工程变更需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时参照以下原则确定：参照企业定额或 2016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价目表、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价格或者双方约定的价格，材料价格执行《淄博工程造价指南》（第 期）信息价格（考虑报价浮动率）或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执行相应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上述方式仅供参考，编制招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时，发承包双方应约定具体组价方式）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超过约定的范围可调。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是指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单价+8%以内（含）、主要材料单价±5%以内（含）、机械台班单价±10%以内（含）以及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法律法规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 工程变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0.4。

3. 项目特征不符：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4. 工程量清单缺项：①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②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③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5. 工程量偏差：①当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可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的约定进行调整；②当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6. 物价变化：当人工单价超8%、主要材料单价超±5%，机械台班单价超±10%时，其超过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可通过工料机费用调整表进行调整。

7. 暂估价：①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②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③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④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并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8. 不可抗力：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3。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补充条款 7。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严格执行《淄博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淄人社发〔2019〕36号），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后15日内，按合同造价*2%拨付该项目工资性工程进度款金额为（_____元）至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发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根据总包单位上月工资发放总额据实向专户进行补足（补足至不少于合同造价的2%数额），以此类推至工程施工结束。发包人连续两次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总包单位有权停工，直至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到位，停工期间所产生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设立及管理详见发承包双方按规定签订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托管协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

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不得超过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新建商品住宅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长不超过 2 年。）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根据承包人信用评价等级，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高于《淄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淄建发〔2021〕155）的规定，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排斥、限制或拒绝。）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补充条款

1、结算价款：工程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计日工+材料暂估价的调整+总承包服务费+索赔费用+现场签证费用+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规费+税金。

2、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的补充约定：

(1)保管费计费标准：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 2.5%。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按下列比例分配：

(i) 发包人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承包人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发包人。

(ii) 发包人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承包人保管，发包人计

取采购及保管费的 60%，承包人计取 40%。发包人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承包人提运时承包人计取 60%，发包人计取 40%。

(iii) 承包人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承包人。

(2) 承包人按规定退供料款时，不计退税金。

3、人工工日单价：建筑工程____元 / 工日，安装工程____元 / 工日，装饰工程____元 / 工日。当施工期内公布的综合工日市场指导单价比招标时公布的综合工日市场指导价波动幅度在 +8%（含 8%）以内的，不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过 +8%，其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供材的结算方式：材料价格执行投标报价。对于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内《淄博工程造价指南》的同期价格（或同期平均价格，或按照发承包双方共同考察的市场价格，或按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确定的价格）（招标文件中应具体约定执行哪种方式），当其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相比波动幅度在 ±5%（含 5%）以内，材料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波动幅度超过 ±5%，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5、发包人供应材料超欠供计算：承包人按规定用量进行领取材料，超领部分按照施工合同期的市场最高价格或《淄博工程造价指南》的价格计价。欠领部分按报价价格计价或按照双方约定的计价方法计价。

6、本工程实行施工过程结算。

6.1 本工程按照（施工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施工时间周期）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划分方式如下：

_____。

（备注：按照施工形象进度划分时，房屋建筑工程一般可按照基坑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含基坑围护工程）、±0.00 以下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多层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完成、高层建筑主体结构工程每 10 层）、装饰及安装工程等划分节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采取分段、分单项、分部位、分专业的形式划分节点。按照施工时间周期划分时，可结合工期以月、季、半年、年来划分。）

6.2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的结算范围包括本周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除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图纸进行计量的部分外，合同内规定的价款调整事项，如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法律法规变化、政策性调整、物价变化、暂估价调整等，在发生时一并计入本周期施工过程结算。

6.3 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规费等通过费率计取的费用，按照如下方式结算：

（备注：上述费用可按照每个结算周期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基数分期计算，也可约定在最后一个结算周期一次性结算。）

6.4 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结算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6.5 每个施工过程结算周期的工程内容完工并质量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约定报送和审核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时限：

第1种方式：统一规定

承包人在 (21) 日（备注：不得超过 28 日）内向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服务单位）报送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 (42) 日（备注：不得超过 60 日）内完成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审核、确认。

第2种方式：各节点分别规定

序号	过程结算节点	承包人报送时限	发包人审核时限
1	（土石方工程）	（14 日）	（28 日）
2	（桩基工程）
.....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确定当期工程量和价款。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的，视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6.6 发包人确认过程结算文件后，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约定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时限和比例：

第 1 种方式：统一规定

发包人应在____(14)____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比例参考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

第 2 种方式：各节点分别规定

序号	过程结算节点	价款支付时限	价款支付比例
1	(土石方工程)	(14 日)	(97%)
2	(桩基工程)
.....			

发包人支付过程结算价款时，工程预付款按照约定的预付比例扣除，之前预付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也应根据预付方式进行扣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过程结算价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时间为自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

6.7 施工过程结算中产生计量、计价争议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处理。在本周期约定的审核确认时限前 7 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部分顺延到下一个结算周期，无争议部分应在约定时限内办理施工过程结算。争议处理完毕后，争议涉及价款在下一个结算周期中解决。

6.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对已确认部分不再重复审核。

6.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____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工程结算值的____%(根据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确定)，预留____%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高于《淄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淄建发〔2021〕155)的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且无质量问题后_____(是否计取利息)全部退回。

7、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 号)和《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淄人社发〔2019〕36 号)文件要求，施工现场应用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在项目配备专

（兼）职实名制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对现场务工人员进出场进行考勤，及时准确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8、承包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作业，在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

9、疫情防控相关费用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执行。

10、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指南（试行）》执行。

附件（附件内容略）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